

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3 年 1 月 3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场内简称：中欧纯债）	
基金主代码	1660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含3年）为基金分级运作期，纯债A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满半年开放一次申购赎回，纯债B封闭运作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本基金不再分级运作，并将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转换为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76,522,201.5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纯债A	纯债B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017	15011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75,914,677.79份	300,607,523.74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合理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者谋求稳健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利率走势、资金供求、信用风险状况、证券市场走势等方面的分析和预测，采取信用策略、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在严格的风险控制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下属两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纯债A将表现出低风险、收益稳定的明显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低于普通的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	纯债B则表现出高风险、高收益的显著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高于普通的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黎忆海	胡涛
	联系电话	021-68609600	010-68858112
	电子邮箱	liyihai@lcfunds.com	hutao@psbco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609700、 400-700-9700	95580
传真		021-33830351	010-6885812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lcfunds.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 年 1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869,756.64
本期利润	41,844,290.6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2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3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6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18,366,492.2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3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1 月 31 日，报告期不满半年。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0%	0.09%	-0.61%	0.18%	0.51%	-0.09%
过去三个月	1.86%	0.10%	0.12%	0.11%	1.74%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30%	0.10%	0.40%	0.08%	3.90%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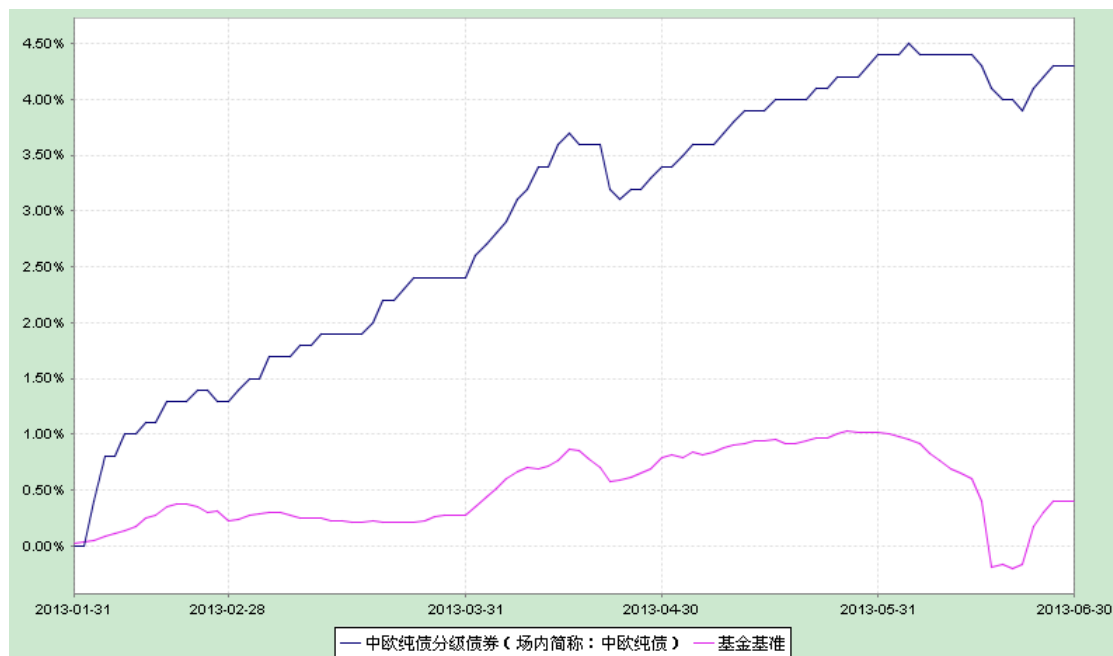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在纯债 A 的开放日及该日前 4 个工作日和分级运作期终止后，本基金所持有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根据本基金的大类资产投资标的及具体比例范围，我们选择将本基金主要投资持有的大类资产即债券资产的市场表现作为基金业绩的参照。在债券资产表现的代表指数选择上，我们选择市场上广泛采用的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 年 1 月 3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1 月 31 日，建仓期为 2013 年 1 月 3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0 日，目前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2.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3.3 其他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指标	报告期末 2013 年 6 月 30 日
纯债A与纯债B基金份额配比	7: 3
期末纯债A份额参考净值	1.018
期末纯债A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1.018
期末纯债B份额参考净值	1.099
期末纯债B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1.099
纯债A的预计年收益率	4.2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6]102 号文）批准，于 2006 年 7 月 19 日正式成立。股东为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合作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88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14 只开放式基金，即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货币市场基金、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袁争光	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2013-01-31	-	7 年	金融学专业硕士。历任上海金信证券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09 年 10 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今，曾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欧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理；现任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一系列经济数据表明经济增长仍然较为疲弱，物价处于较低水平。一季度，外

汇占款为货币市场提供了充裕的流动性，债券市场收益率不断下行。但大规模的货币存量和影子银行体系为经济运行带来了隐忧，管理层二季度后期开始明确“用好增量、盘活存量”的政策思路，尤其是 6 月底资金市场利率的高企，向市场发出了明确的信号。总体来看，上半年债券市场的收益率水平在宽松的货币环境和疲弱的经济基本面中逐步下行，但在二季度后期受到了很大冲击。本基金上半年采取了快速建仓并维持较高仓位的策略，在 6 月初仓位有所降低，总体上把握了上半年债券市场的行情，取得了一定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3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0.40%，基金投资收益高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短期来看，经济仍较为疲弱，通胀短期内尚不足以对货币政策形成压力，但监管层对于影子银行的管控和盘活存量的治理中，将引导金融机构降低杠杆，我们会在降杠杆的过程中把握相关投资机会。中期来看，我们对经济下行过程中各类主体的信用风险保持一定关注，严格防止投资组合内品种信用风险的发生。长期来看，中国经济潜在增速下行的趋势并未改善，经济和金融领域的中长期问题已成为影响经济增长速度和持久性的主要因素。我们高度关注新一届政府对于改革的推进，关注管理层盘活存量、产业结构调整的工程，关注利率、汇率市场化的工程以及房地产市场的发展态势，及以上种种因素给债券市场带来的各种不确定性。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分管运营副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监，监察稽核部总监以及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托管人按基

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 XBRL 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的变更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确认。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需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基金托管人依据《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 2013 年 1 月 31 日起托管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全部资产。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

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3 年 6 月 30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950,886.35
结算备付金	4,200,339.05
存出保证金	266,389.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3,042,412.32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003,042,412.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771.99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43,329.76
应收利息	24,933,059.57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334,737,189.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 年 6 月 30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5,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02,245.72
应付托管费	167,415.23
应付销售服务费	197,500.43
应付交易费用	2,930.00
应交税费	192,640.00
应付利息	118,650.68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89,314.74
负债合计	316,370,696.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76,522,201.53
未分配利润	41,844,290.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8,366,492.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34,737,189.02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中欧纯债分级基金份额净值 1.043 元，中欧纯债分级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18 元，中欧纯债分级 B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99 元，基金份额总额 976,522,201.53 份，其中中欧纯债分级 A 类基金份额 675,914,677.79 份，中欧纯债分级 B 类基金份额 300,607,523.74 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 年 1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 年 1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47,759,720.13
1.利息收入	24,380,445.7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72,364.96
债券利息收入	22,459,481.6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648,599.22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404,740.2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04,740.2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74,534.0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减：二、费用	5,915,429.44
1. 管理人报酬	2,476,679.76
2. 托管费	825,559.93
3. 销售服务费	980,748.47
4. 交易费用	16,476.10
5. 利息支出	1,424,250.4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424,250.44
6. 其他费用	191,714.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844,290.6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844,290.6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 年 1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 年 1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76,522,201.53	-	976,522,201.5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1,844,290.69	41,844,290.6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	-	-	-

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76,522,201.53	41,844,290.69	1,018,366,492.2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建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峰，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驿雯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 号《关于核准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976,316,937.93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 6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976,522,201.53 份，包含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05,263.60 份，其中纯债 A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675,914,677.79 份，包含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24,175.25 份，纯债 B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00,607,523.74 份，包含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81,088.35 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内(含 3 年)为基金分级运作期，纯债 A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满半年开放一次申购赎回，纯债 B 封闭运作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本基金不再分级运作，并将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转换为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纯债 A 的每次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纯债 A 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纯债 A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 1.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纯债 A 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本基金净资产优先分配予纯债 A 的本金及约定应得收益，剩余净资产分配予纯债 B。在基金分

级运作期内，纯债 A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约定收益率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加上 1.25%。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 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设定纯债 A 的首次年收益率；在纯债 A 的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 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纯债 A 的年收益率。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资产净值计算的基础上，采用“虚拟清算”原则计算并公告纯债 A 和纯债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本基金的两级基金份额将按约定的收益的分配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并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准转换为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份额，并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可转换债券等，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可转换债券申购或增发新股。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在纯债 A 的开放日及该日前 4 个工作日和分级运作期终止后，本基金所持有现金或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3 年 1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 1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

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

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

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内及分级运作期届满时不单独对纯债 A 与纯债 B 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后，本基金每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其中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现金分红。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

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 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 2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40 号文核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管理人股东，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均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无。

6.4.8.1.2 权证交易

无。

6.4.8.1.3 债券交易

无。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60,000,000.00	0.77%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13年1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476,679.7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14,237.8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60%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25,559.9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0%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欧基金	130.7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855,532.81
合计	855,663.58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 A 类基金资产净值 0.3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A 类基金资产净值 × 0.35% / 当年天数。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纯债 A

无。

纯债 B

无。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	950,886.35	216,310.2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本期末，本基金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315,000,000.00 元，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 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 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 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 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582, 809, 212. 32 元, 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420, 233, 200. 00 元, 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

(iii) 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级未发生重大变动。

(iv)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 除公允价值外,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 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003,042,412.32	75.15
	其中: 债券	1,003,042,412.32	75.1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771.99	22.48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771.99	22.48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151,225.40	0.39
6	其他各项资产	26,542,779.31	1.99
7	合计	1,334,737,189.02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买入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卖出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买入及卖出股票的情况。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003,042,412.32	98.5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003,042,412.32	98.5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3495	11 国君债	900,000	90,057,994.52	8.84

2	1280111	12 营口债	500,000	52,970,000.00	5.20
3	1280127	12 扬化工债	500,000	52,425,000.00	5.15
4	1380181	13 遵汇城投债	500,000	50,395,000.00	4.95
5	123008	11 长征债	400,000	41,180,931.51	4.04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

7.10.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66,389.9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43,329.7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4,933,059.5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6,542,779.31

7.10.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0.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纯债 A	13,994	48,300.32	4,000,360.00	0.59%	671,914,317.79	99.41%
纯债 B	8	37,575,940.47	300,080,000.00	99.82%	527,523.74	0.18%
合计	14,002	69,741.62	304,080,360.00	31.14%	672,441,841.53	68.86%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 员持有本基金	纯债 A	-	-
	纯债 B	198,856.66	0.0662%
	合计	198,856.66	0.0204%

注：1、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2、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9 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纯债 A	纯债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675,914,677.79	300,607,523.7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75,914,677.79	300,607,523.74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2.1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托管业务部总经理变更为胡涛先生，向监管部门的相关报备手续正在办理中。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	1	-	-	-	-	-
申银万国	1	-	-	-	-	-
国都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中邮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金元证券	1	-	-	-	-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批准。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股指期货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1,455,371,575.13	100.00%	7,730,400,000.00	99.23%	-	-	-	-
申银万国	-	-	-	-	-	-	-	-
国都证券	-	-	60,000,000.00	0.77%	-	-	-	-
中信证券	-	-	-	-	-	-	-	-
中邮证券	-	-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	-
中信建	-	-	-	-	-	-	-	-

投								
国 泰 君	-	-	-	-	-	-	-	-
安								
民 生 证	-	-	-	-	-	-	-	-
券								
金 元 证	-	-	-	-	-	-	-	-
券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